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

被告 利愛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傳

被告 協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合豐

被告 陳吳曜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債權存在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紀榮泰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紀榮泰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許自瑋

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